

如皋市韵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金嘉花园一期店面房电缆采购

计划编号：320682-2021-02-0572

采购人：如皋市韵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代理机构：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分公司

2021年2月27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3 |
| 三、获取询价文件..... | 5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
| 五、评审时间、方法和地点..... | 5 |
| 六、履约保证金事宜..... | 6 |
| 七、公告期限..... | 6 |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6 |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参加询价费用..... | 8 |
| 二、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 8 |
|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8 |
| 四、询价保证金..... | 10 |
| 五、询价与评审..... | 10 |
| 六、成交和合同..... | 13 |
| 七、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4 |
| 八、采购活动终止..... | 17 |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17 |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19 |
| 十一、注意事项..... | 19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



| | |
|----------------------------|-----------|
| 一、项目简介：..... | 21 |
| 二、 采购内容：..... | 21 |
| 三、技术要求：..... | 21 |
| 四、质量标准..... | 21 |
|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 21 |
| 六、履约保证金..... | 22 |
| 七、验收方案..... | 23 |
| 八、质量保证期限..... | 23 |
| 九、售后服务（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 23 |
| 十、付款方式..... | 23 |
| 十一、报价要求..... | 23 |
| 十二、 其他要求..... | 23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25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二、 报价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金嘉花园一期店面房电缆采购

(二) 项目地点：如皋市长江镇

(三) 计划编号：320682-2021-02-0572

(四)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12 万元

(五)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12 万元

(六) 采购需求：金嘉花园一期店面房现需采购一批电缆，规格 RZ-YJV22 0.6/1KV4*95。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本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相关内容；

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述情况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询价文件

(一)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或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该项目谈判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如有答疑、变更公告等采购资料均在以上网站公布，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

(二) 对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收取谈判文件编制费用 200 元人民币，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现金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收据。无论流标或响应供应商是否中标，文件编制费用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 提交地点：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三楼）C 区开标室

(三)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响应文件及询价文件中要求备查的原件至采购活动现场，原件随时备查；**疫情期间提醒响应供应商到现场开标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如有外省人员参与现场开标，请提前了解并遵照江苏省及如皋市疾控部门规定做好防控防疫工作，否则拒绝进场，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管控、交通堵塞以及停车难等诸多因素，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否则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时间、方法和地点

评审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地点：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三楼）C307 室（磋商）二室



六、履约保证金事宜

（一）询价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通过银行、网银转账，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

2.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7000 元（柒仟元整），缴纳方式如下：

（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账户号码：484568288490；

（3）开户行：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4）特别提醒：保证金必须备注写明“***（项目名称）询价保证金”并从响应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汇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建议提前 12 小时转账并自行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核实保证金未能到账，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详见询价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韵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

联系方式：05136995935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分公司
地址：如皋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68 号亿联广场 1 幢 22 层
联系方式：朱向阳；0513-87610696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银根；
电 话：13962720708

江苏经天纬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参加询价费用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一) 供应商一旦获取或下载了本询价文件并决定参加询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和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询价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询价响应文件各一份。

(三)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不要密封），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询价公告或竞争性询价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计划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五）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询价响应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不符合的说明，则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对有不符合询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询价响应供应商都应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询价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后才提出或被采购人发现询价响应供应商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均按虚假应标处理，拒绝其询价或取消成交结果，其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四、询价保证金

(一) 参加询价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询价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竞争性询价采购公告。

(二) 在询价时，对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三)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询价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五)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询价与评审

(一)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询价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四)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及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五)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六)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九)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十)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一) 询价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询价小组以供应商自身所有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其价格评审依据。

(十二) 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四) 询价小组将对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询价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询价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询价将被拒绝，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五)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询价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询价小组有权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六、成交和合同

(一)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三)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原则上最迟不得超过 1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取消供应商成交人资格，有权参照询价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失信人名单信息。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



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不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见格式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5)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5.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



“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九）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八、采购活动终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地方采购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面资料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条件要求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及依据文件。以上文件装订成册后由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公告）提出。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1%；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5%；）分段计算后汇总，不足叁仟按叁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或从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注意事项

(一) 主要技术参数：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二) 推荐品牌：

项目中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优先选用的品牌、型号，询价响应供应商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证明材料由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由评审专家确认。询价响应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



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四）产品品牌与型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号条款：

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有负偏离。一般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不得超过叁个。

江苏经天纬地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金嘉花园一期店面房现需采购一批电缆，
规格 RZ-YJV22 0.6/1KV4*95。

二、采购内容：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国标铜芯电缆 | RZ-YJV22 0.6/1KV4*95 | m | 1400 | 国标铜芯电缆 |

三、技术要求：

- (一) ★电缆质量要求：国标合格产品。
- (二)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一)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谈判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成交后成交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 成交人须明确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三) 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四) 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



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七）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

（八）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十）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按照成交金额 10% 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



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 履约保证金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七、验收方案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八、质量保证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壹年。

九、售后服务

(一) 包装破损必须无条件退换。

(二)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信息,包括联系地址、本项目售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十、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十一、报价要求

报价人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检验、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须注明税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其他要求

(一) 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



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二)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三) 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人承担。

(五) 响应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义的必须在答疑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询价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如在答疑截止日前未提出疑义的视同完全认同询价文件所有条款。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如有) 进行了询价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 | | | ¥ | |

二、 质保期：_____

三、 交货时间：_____

四、 交货地点：_____

五、 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__年的质保，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五章 报价文件

封面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 法人授权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七)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计划编号 ）的采购活动。

2.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 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对应本项目询价公告“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意：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报价，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江苏经天纬地



二、报价文件

(一)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询价要求 | 询价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供应商须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对有不符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供应商都应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才提出或被采购人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虚假应标处理，拒绝其投标或取消中标结果，其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二)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项目 | 询价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_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 | | |
|----------------|---|-----|
| 询价响应报价 | | 小写： |
| | | 大写：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申报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折扣 6%后的评审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折扣 6%后的评审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报价折扣 6%后的评审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含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折扣 6%后的评审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响应报价折扣 2%后的评审价 | 小写： |
| | | 大写： |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等落实采购政策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和外形尺寸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报价单价(元) | 单项合计价(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详见项目需求)。
-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意：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退还保证金申请单

致：

我方为_____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账户基本信息

| | |
|----------|--|
|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后附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汇款回执单

